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9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其中王田苗、严杰、钟斌等3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创新发展战略，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内部治理、技术、管理等层面的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购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8.75%的股权。

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3）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